附件：

广州市增城区失信案件整治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做好失信问题治理工作的部署，按照市信用办《高水平推进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区委办《增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失信案件整治工作，在增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下，建立增城区失信案件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部署推进相关整治工作；组织摸底排查、归集失信案件；研究提出重大案件处置方案，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失信主体落实具体整治措施；督促失信案件相关主管部门及镇街协助法院完成判决执行工作；完成通报失信案件治理信息；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简称“区信用办”）组织，区法院、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其他相关单位参加。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常务副组长担任，副召集人为区信用办主任。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的会务、联络、督办、发文等日常工作由区信用办负责。联席会议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召开工作例会

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联席会议各成员参会，可根据需要召集有关人员参会。工作例会主要讨论研究我区失信问题治理工作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措施等事项。

（二）召开专题会议

专题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涉及相关议题的成员参会。专题会议主要讨论研究重点、难点案件或事项。成员单位需统筹解决相关事项的，可向区信用办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议题材料，由联席会议召集人召集专题会议。

（三）印发文件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经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后，由区信用办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增强责任意识。**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我区开展失信问题治理工作对改善我区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坚决做到不拖后腿，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时保质落实完成会议议定事项及相关工作。

**（二）明晰职责分工。**区信用办负责统筹协调和召集联席会议；区法院负责提供失信案件名单、各个案件案由和判决事项等有关文件；区司法局负责牵头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摸排、整治工作，完善我区政府机构失信的预防和治理机制；区国资局负责牵头对国有企业失信案件统筹摸排和治理工作、督促失信主体完成整改；区财政局负责将政府失信案件处置所需财政资金纳入政府预算计划；各失信案件相关主管部门及镇街负责具体排查失信案件，对区法院提供的可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案件逐案核实，制定处置方案并落实整改。

**（三）加强沟通协作。**由区信用办统筹、区法院负责、其他成员单位配合，紧密沟通协作，建立“摸排案情，联席会议审核，积极化解，上报失信名单”的上报流程，共同推动相关失信案件完成整治，避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做好督办、通报。**区信用办负责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落实议定事项情况，收集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整理归档信息资料，每月15日向区政府、成员单位通报上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